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
樓

聯絡人：張凱達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分機5012

傳真：(02)23975282

電子郵件：ktchang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40401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43000000A114040155300-1.pdf)

主旨：為利執行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」有關
對非傳統公務員之宣導，檢送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
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供貴機關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會114年7月4日陸法字第1140400808號函、
114年9月30日陸法字第1140401146號函(諒達)。

二、本會上開函業請各相關機關對教育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
司法官等非傳統公務人員宣導赴陸港澳相關管理規範，務
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進行，以保障其權益，合先敘
明。

三、為利對該等人員宣導旨揭精進措施新制及公務員赴陸港澳
重要提醒事項，經本會洽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，製
作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供各機
關參考運用，請就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或事業單位適用對
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



業部
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會港澳蒙藏處、本會法政處(均含附件)

電文
交換章
2026/01/02
17:06:49

裝

訂

線

